	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		37-3 號衛教單
	核子醫學科		(治療甲狀腺機能亢進者適用)
1/4	. 101		
<u>檢</u> 查 名稱	碘-131 治療		
石 稱	I-131 Treatment		
檢 查	住院大樓(舊棟)一樓核子醫學科	聯絡	$(06)2353535-2470 \cdot 2471$
地 點	(請詳核醫地點圖示)	電話	
主要目的	治療甲狀腺機能亢進		
檢查流程	一、 本治療需禁食,至少禁食4小時以上。		
	二、 至注射室,醫護人員服藥前會與您做相關衛教及注意事項,衛教完後服用 核醫藥物:I-131,服藥後即可離開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 孕婦絕對不可接受此檢查。 二、 治療前請按照醫囑暫時停用治療甲狀腺疾病的藥物 3-5 天(或按照醫囑)。 此外,在治療前 3-5 天避免食用高碘食物(例如海帶、紫菜、海苔、深海		
	魚、海貝類和乳酪製品等)。於原子碘治療前一個月內不可接受放射診斷檢		
	查(例如電腦斷層掃描)使用的顯影劑。		
	三、 服藥二天內儘量勿與孕婦及十六歲以下者接近(二公尺以上距離)。		
	四、 因排出之尿液、糞便內含有輻射性物質,故服藥三天內,每次大小便後馬		
	桶須沖水三次以上,返家初期所產生廢棄物(如衛生紙或尿布)仍可能含有些		
	許輻射劑量,建議請先存放家中角落3天後再丟棄。		
	五、 治療前需禁食 4 小時(包含水跟藥),服原子碘三小時以上才可吃東西,以利原子碘的吸收。 六、 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後,半年內不可懷孕。男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後,四個月內不可使配偶懷孕。 七、 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後,若有餵乳者,三個月內不可餵乳。此外,有餵乳者,建議已停止餵乳 2 個月以上,才接受此治療。		
	八、其他藥物須延至原子碘服用後四小時才服用。		
	九、 請注意不要用力碰觸脖子。		
	十、 若對疾病及治療方式有不瞭解,請與開單的醫師討論。		
改仁口田	對以上事項有疑問處,請諮詢核醫護理人員、醫師。		
發行日期	<u>111.08.05</u>		